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苗簡字第772號

原告 黃桂蘭

訴訟代理人 廖福彰

被告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昆璋

訴訟代理人 黃繼岳律師

陳怡欣律師

被告 新思維商行即李九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98年，在被告新思維商行即李九六之新竹公司（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購買容量30公

01 升之窖藏優質金門高粱酒（下稱高粱酒）。原告嗣後於113
02 年3月30日，為喜慶開甕高粱酒以招待及贈送親友，詎料開
03 甕時發現高粱酒僅有約10毫升，幾乎是空瓶狀態。經原告反
04 應後，被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門酒廠）坦
05 承高粱酒為其製造，但其所提補償方案原告無法接受。被告
06 金門酒廠明知高粱酒必須窖藏3年始可對外宣稱窖藏3年，卻
07 任由被告新思維商行即李九六將未滿3年窖藏期限之高梁酒
08 提領出廠，並不實鼓吹高粱酒是窖藏3年之酒品，足認被告
09 金門酒廠有廣告不實之事實。被告新思維商行即李九六是被告
10 金門酒廠之銷售廠商，應共同負連帶賠償責任，故依消費者
11 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等語（卷第15至21
12 頁）。

13 三、經查：

14 (一)本件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均在金門縣，屬福建金
15 門地方法院而非本院之轄區，有原告提出之財政部稅務入口
16 網查詢資料（卷第55至71頁）、本院依職權調得之戶役政查
17 詢資料(獨立置於卷外)可佐，是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對本件有
18 管轄權。

19 (二)再者，依原告起訴之事實，係主張被告金門酒廠、新思維商
20 行即李九六有不實廣告，將實際上未滿3年窖藏期限之高梁
21 酒賣與原告，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消費者
22 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茲審酌原告主張之事
23 實，其購買高粱酒地點在新竹市，應認此為侵權行為地，亦
24 屬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所定之消費關係發生地，屬臺灣新竹
25 地方法院而非本院之轄區，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亦對本件有
26 管轄權。

27 (三)基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均對本件有管
28 轄權，但是本院對本件並無任何管轄權連繫因素，原告卻對
29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然有所違誤。茲審酌原告及其訴訟
30 代理人之住所，據其陳報均在苗栗縣（卷第15、93頁），而
31 被告金門酒廠之訴訟代理人則在臺北市(卷第95頁)，且原告

01 主張被告新思維商行即李九六銷售高粱酒之地點在新竹市，
02 上開地點均在臺灣省而非福建省，本院為利兩造後續應訴之
03 便，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至具管轄權之臺灣新竹地方法
04 院。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0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金秋伶